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6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99,51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刘萍、王李懿、益天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龚艳、赖延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1、非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情况。

（1）选举刘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王李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益天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独立董事选举表决情况。

（1）选举龚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邹盛和、任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1、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邬克强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